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0〕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开展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开展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工作实施细则》  
经2020年1月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  
2. ××学院校内无息借款申报表  
3. 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知情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月24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开展 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工作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提升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压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更好发挥资助育人作用，有效抵制“校园贷”等不良现象的传播，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无息借款是由学校提供的小额短期无息借款，是校内非金融性借款方式，是帮助解决学生经济困难的途径之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校内无息借款的权利，也有偿还校内无息借款的义务。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校内无息借款工作，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校内无息借款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含预科生）。

**第五条** 申请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且有父母、亲属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供的担保；

- (二) 通过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三) 生活节俭，学习刻苦，成绩较好；
- (四) 身体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 (五) 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六) 承诺正确使用所借款项，并按规定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 (七)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申请校内无息借款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分配、等级和金额

校内无息借款名额分配遵循“总额控制，按需配比，动态调整”的原则，人数控制在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7% 以内，由各学院按比例分配名额。分配过程中，为保证资助覆盖面更广，以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优先。

校内无息借款等级及金额如下：

一等名额不超过通过该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总数的 4%，每人每年 2000 元；

二等名额不超过通过该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总数的 3%，每人每年 1500 元。

### **第三章 申请、审批，发放和终止**

**第八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一) 申请

1. 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附件

1) ;

2. 需有担保人认可借款并承担还款保证人义务的, 签署同意借款的书面证明;

3. 提供本人签署好的《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4.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初审

1. 学院依据上述材料进行初审, 根据分配名额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年受资助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其借款;

2. 学院汇总学生的申请表, 填写《××学院校内无息借款申报表》(附件2), 一并报送学生资助办公室。

### (三) 复审

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 根据全校校内无息借款总额进行审批, 并将学生申请表留存备案。原则上,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校审批一次, 第二学期学校复核一次。

### (四) 发放

1. 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印制校内无息借款学生名单, 并分别送至财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备案。财务处依据名单发放借款。各学院依据名单及学生申请表组织学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知情书》(附件3);

2. 为保证每学年校内无息借款正常发放, 各学院须按相关通知要求上报材料, 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该学年第一学期办理校内无息借款资格;

3. 校内无息借款一般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分两笔进行发放。

#### **第九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其校内无息借款的发放：

（一）借款学生有抽烟、酗酒等行为，且屡教不改的；

（二）借款学生保留学籍、休学或退学的；

（三）借款学生虚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借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借款；对情节严重者，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四）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将终止借款的发放，并取消下一学年申请校内无息借款资格；

（五）借款学生发生转学、退学、出国等情况，须先偿还已借款额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偿还和减免**

#### **第十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偿还**

（一）借款学生须严格按照借款协议，在规定还款时间内全部还清借款；

（二）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校内无息借款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毕业离校前与学校签订毕业后还款协议书，并于毕业后三年内一次性还清。

## 第十一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减免

借款学生自借款获批至签署还款协议期间满足以下情形的，在还款时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可获得相应的减免。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免还全部校内无息借款：

1. 在校期间受到北京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被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的；

2. 赴基层就业的毕业生获得“到基层工作”荣誉证书的(具体评定标准以当年学校公布为准)。

(二) 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可减免其借款额的 10%。

(三) 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校内无息借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再减免部分借款：

1. 在校期间，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的学生；

所获奖励应减免额度见下表：

校级荣誉	院级荣誉
获得一次：减免 10%	获得一次：减免 5%
获得二次：减免 20%	获得二次：减免 10%
获得三次：减免 50%	获得三次：减免 15%
获得四次：减免 100%	获得四次：减免 20%

2. 同一学年中所获荣誉有校、院两级的，只取一次最高级

别荣誉计算减免比例；

3. 在校期间，考取基本能力或专业能力证书的学生（具体项目以当年学校公布为准）；

所考取证书应减免额度见下表：

专业能力证书	基本能力证书
获得一次：减免 10%	获得一次：减免 5%
获得二次：减免 20%	获得二次：减免 10%
获得三次：减免 30%	获得三次：减免 15%
获得四次：减免 40%	获得四次：减免 20%

4. 荣获过校级或院级任意一种荣誉一次以上，且本科毕业时考取本校研究生（含保送本校研究生）的学生，可减免其借款额的 20%。

（四）学生毕业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书材料至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待批准后统一还款。

#### 第十二条 还款计算公式

$$m=M \times \left[ 1 - (A+B+C+D+\dots) \right] \times (1-n)$$

注：①m 为最后还款额。②M 为在校期间实际借款总额。③A、B、C、D……为在校期间所应享受的减免额度。④n 为是否毕业前一次还清借款，是则为 10%，否则为 0。⑤A、B、C、D 等相加之和始终不大于 1。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05〕22号）中《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年 级			学 院		
班 级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 况	家庭总人数				
	全年家庭总收入（元）				
	人均生活费水平（元/月）				
申请借款等级： 申请借款的理由：					
家长姓名	父亲		工作单位		
	母亲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日期：         </p>					



## 附件 3

# 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知情书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同学：

您好！

您向学校提出校内无息借款申请，经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维护您的利益，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开展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工作的实施细则》，订立本知情书。请您特别注意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学生资助办公室（64435218）咨询。

### 一、借款用途

校内无息借款仅限用于您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生活费。

### 二、借款金额

您本学年的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元（小写）。

### 三、借款利息

（一）您在校学习期间借款利息全免。

（二）您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借款，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毕业离校前与学校签订毕业后还款协议书，在还款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利息全免。

### 四、借款发放

（一）您所申请的校内无息借款将在本学年内分 11 月和 5 月两批次发放至您京卡账户。

（二）如您需要变更本人京卡账户，应及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 五、借款偿还

(一) 您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在毕业离校前全部还清借款。若您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借款，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毕业离校前与学校签订毕业后还款协议书，并于毕业后三年内一次还清。

(二) 在借款期间，您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 六、借款中止

(一) 自愿提出终止借款发放：您在校期间，有权利提出终止借款发放。您有终止借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学期初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借款：

1. 有抽烟、酗酒等行为，且屡教不改；
2. 休学或退学；
3. 虚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借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借款；对情节严重者，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在借款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将终止借款的发放，并取消下一学年申请校内无息借款资格；
5. 转学、因开除学籍等原因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等，须先偿还已借款额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七、借款减免

若您毕业前一次还清借款，则可申请享受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借款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可申请减免全部借款：

1. 在校期间受到北京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被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的免还全部借款；
2. 毕业后赴基层就业，获得“到基层就业”荣誉证书的免还全部借

款（具体评定标准以当年学校公布为准）。

（二）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借款的学生，可减免其借款额的 10%。

（三）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借款，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再减免部分借款：

1. 在校期间，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的学生。

四年所获奖励应减免额度见下表：

校 级	院 级
获得一次：减免 10%	获得一次：减免 5%
获得二次：减免 20%	获得二次：减免 10%
获得三次：减免 50%	获得三次：减免 15%
获得四次：减免 100%	获得四次：减免 20%

2. 同一学年中，所获荣誉有校、院两级的，只取一次最高级别荣誉计算减免比例。

3. 在校期间，考取基本能力或专业能力证书的学生（具体项目以当年学校公布为准）。

考取证书应减免额度见下表：

专业能力证书	基本能力证书
获得一次：减免 10%	获得一次：减免 5%
获得二次：减免 20%	获得二次：减免 10%
获得三次：减免 30%	获得三次：减免 15%
获得四次：减免 40%	获得四次：减免 20%

3. 荣获过校级或院级任一种荣誉一次以上，本科毕业时考取本校研究生（含保送研究生）的学生，可减免其借款额的 20%。

（四）毕业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至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待批准后统一还款（提交证书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声明与承诺

我声明如下：

（一）借款申请基于本人真实意愿。

（二）我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我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所有内容。

我承诺如下：

（一）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

（二）正确使用所借款项，并按规定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三）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发生如下事件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

1. 出现重大疾病等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
2.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 发生其他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甲方：借款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化工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